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聯交所取得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多項豁免，藉此令H股於創業板上市。該等豁免的詳情於下文分類載述。

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預期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持續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第20.34(2)條項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蓋因有關代價屬於該條所載的限額範圍），惟須遵守第20.45至第20.47條項下申報及刊發公布的規定。

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華盛企業是發起人之一，亦是上市時管理股東，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後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約48.0%及33.77%權益，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分別與華盛企業及特種氣瓶訂立了若干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有關交易將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交易，並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如下：

- (i) 本公司根據委託出口協議委任華盛企業為氣壓瓶產品的非獨家出口銷售代理人，為期三年，據此，華盛企業將有權收取按出口貨品合約價值3.0%計算的代理佣金；及
- (ii) 本公司向華盛企業的間接附屬公司特種氣瓶提供酸洗磷化服務。

聯交所的豁免

除非獲聯交所授出特定豁免，否則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第20.47條所載的呈報及公布規定。由於上述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會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1)及(2)條的規定不切實際，亦過於繁苛，尤其是會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同類性質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保薦人進行的獨立審核，保薦人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同類性質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利益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規定。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取得自身的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故其後將無需華盛企業擔任其出口代理人。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該項交易。由於加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為特種氣瓶提供酸洗磷化服務）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該項交易。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將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其他適用規定。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本公司須促使各名上市時管理股東（即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蔣自強、蔣洲、王志裕及王良發）須將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按聯交所認可的條款託管，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所有上市時管理股東均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託管安排規定。

董事考慮到由於上市時管理股東所持內資股並非以任何實質股票或所有權文件代表，故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對該等內資股並不適用。內資股的持有人將無法以存放彼等各自的內資股或其中部分的所有權文件的方式設定任何質押或押記。換言之，根本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實物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交由託管代理託管。

基於上述緣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按以下條件授出豁免：(1)每一上市時管理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從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將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及13.19條有關出售、質押或押記其相關證券的規定；及(2)倘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放寬或撤銷，本公司將促使上市時管理股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託管安排的規定。